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112年廉政會報、安全維護會報及廉政公約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10時30分
地點：本局永華辦公室3樓會議室
主席：李局長明峯　　紀錄：張綺雯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大家早，以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111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第1-8頁）

主席裁示：

上次會議裁示事項皆辦理完畢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危險物品管理科：112年廉政會報廉能措施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10-14頁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業務科落實督導。

(二)請督察室將其列為重點督導項目，查看相關紀錄或是落實實際查核。

(三)大隊部對於內部控管要自我要求。

二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：廉政會報廉能措施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15-21頁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各大隊請自行檢視現有業務機制及流程是否有要改善及需參考之處。

(二)請預防科及搶救科考量預先編列相關預算，協

助爭取同仁出國參訪及受訓機會。

肆、廉政工作報告

本局廉政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22-29 頁）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各大隊對於廉政事項請持續配合辦理。

(三)請政風室協助會後提供本人本局風險人員名冊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31-32 頁）

一、 **為確保本局採購案順利履行，建議於市府召開履順專案座談會時，由本局採購需求單位派員與會。**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先由搶救科派員參加，接續由救護科、指揮中心等輪流派員與會。

二、 **宣導周知各外勤同仁勿使用無線電傳送 OHCA 案件資訊，應改以電話或透過救護平板電腦上傳聯繫相關資訊，以避免竊聽並確保資訊安全。**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照案通過

(二)請督察室加強督導，政風室要留意相關規則以利防範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今天各事項請同仁配合，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廉政會報，會議到此，謝謝。

捌、散會（10 時 45 分）。